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强力新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5]325 号《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 200 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1,800 万股，发行价格均为 15.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7,8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3,87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93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15]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352,891.22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273,930,0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	237,630,369.81
	其中：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	237,630,369.81

序号	项目	金额
三	利息收入	1,061,265.49
四	手续费支出	8,004.46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352,891.22
	其中：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6,000,000.00
	银行活期存款	1,352,891.2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4529000000387	952.5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4529000000538	10,301,011.37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4529000000786	1,381.4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	519902319110703	950,968.96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7325910182600053185	26,098,576.94
	合计		37,352,891.22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由以增资方式投入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先端”）变更为 8,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强力先端（其中 3,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9,393 万元以借款方式一次性投入强力先端。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将根据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的实际运营情况分次使用，其中投入强力先端的流动资金以借款方式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号）。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79,752,334.86 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7,352,891.22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1,352,891.22 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36,000,000.00 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号）。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如下：

1、2015 年 5 月 21 日、7 月 1 日和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890 万元、2,200 万元和 9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购买该行保本无固定期限 0701CDQB 理财产品，资金随时能赎回到账，起息日分别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7 月 1 日和 9 月 21 日，500 万元以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0%，500-1000 万元（不含），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3%，1000 万元-1 亿元（不含），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均已经赎回。

2、2015 年 5 月 25 日、7 月 3 日和 8 月 11 日，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购买该行保本稳利型 WL35BBX 理财产品，期限为 35 天连续滚动，起息日分别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7 月 4 日和 8 月 12 日，到期日分别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8 月 7 日和 9 月 1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均已经赎回。

3、2015 年 5 月 21 日、5 月 28 日、6 月 1 日、9 月 8 日、11 月 20 日和 12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450 万元、650 万元和 8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购买该行保本无固定期限 0701CDQB 理财产品，资金随时能赎回到账，起息日分别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5 月 28 日、6 月 1 日、9 月 8 日、11 月 20 日和 12 月 29 日，500 万元以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0%，500-1000 万元（不含），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1,000 万元还在进行理财。

4、2015 年 5 月 26 日、9 月 11 日和 11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8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购买该行保本稳利型 WL35BBX 理财产品，期限为 35 天连续滚动，起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9 月 12 日和 11 月 25 日，到期日分别为 2015 年 9 月 8 日、11 月 20 日和 12 月 2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均已经赎回。

5、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购买该行保本天天快车理财产品，资金随时能赎回到账，起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550 万元还在进行理财。

6、2015 年 5 月 22 日、6 月 1 日、6 月 17 日、7 月 13 日、7 月 27 日、8 月 10 日、8 月 24 日、9 月 14 日和 1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1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和 2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保本 8688 步步生金理财产品，资金随时能赎回到账，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6 天 2.6%、7-13 天 2.7%，14-20 天 3.1%，21-30 天 3.2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50 万元还在进行理财。

7、2015 年 5 月 22 日和 10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和 15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局前街支行购买该行保本 1288 黄金周理财产品，期限为每逢周五 10:30 前可以赎回，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均已经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6]15 号），认为：强力新材料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强力新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强力新材董事会披露的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93.00		2015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6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6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5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5 年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无	7,681.00	7,681.00	7,602.73	7,602.73	98.98	201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	无	6,212.00	6,212.00	3,614.68	3,614.68	58.19	201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	无	3,500.00	3,500.00	2,510.81	2,510.81	71.74	201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无	10,000.00	10,000.00	10,034.82	10,034.82	100.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393.00	27,393.00	23,763.04	23,763.04	86.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鉴于“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和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具体为：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 540 吨、精制光引发剂 60 吨、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20 吨。近期以来，项目实施的外部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可以看出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营业收入有增长放缓的趋势，而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营业收入维持高增长，考虑到公司现有的设备可以满足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未来市场的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拟减少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投资，将产能由 540 吨下调至 140 吨，同时增加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15 吨产能的投资，精制光引发剂和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投资不变。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变更为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实行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9,752,334.86 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352,891.22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1,352,891.22 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36,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其它使用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由以增资方式投入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强力先端”）变更为 8,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强力先端（其中 3,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9,393 万元以借款方式一次性投入强力先端。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将根据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的实际运营情况分次使用，其中投入强力先端的流动资金以借款方式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015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2015年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韦玉刚

钟 玻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